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8〕2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4月30日

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消防、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核与辐射、特种设备、国防科研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

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事故隐患的判定、分类与分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无判定标准和规定的，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及实际风险确定。

第四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坚持生命至上、预防为主、科学管理、单位主责、政府监督、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政府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和群众广泛参与以及属地管辖、行业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报、自治和政府部门监督管理的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

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下简称“三管三必须”）和《郑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要求，市和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下列责任：

（一）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明确单位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三）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

（四）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六) 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确定的职责要求，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各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岗位职责，对事故隐患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报告。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

(一)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发布或者修改；

(二) 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三) 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

(四) 汛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

(五) 其他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的情况。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故隐患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二) 治理的目标、任务和时限；
- (三)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四) 治理资金和物资的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 (五)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六) 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对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应当加强监护，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公众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告知相关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加以明示，并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协调。

第十四条 对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接到自然灾害预报后，应当及时向所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安全时，应当及时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措施。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

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隐患排查的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
- （二）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级别和具体情况；
- （三）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 （四）风险评估记录；
- （五）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六）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复查验收时间、结论、人员及其签字；
- （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信息报表。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租赁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其治理。

第十九条 经营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保证经营场所具备安全条件，与经营者签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协议，明确各自管理责任，

并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各自承担管理或者使用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对共用部分，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共同协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未协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共同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拟定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性政策和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定期统计、分析和上报排查治理情况；

（二）协调和指导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责任人员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追究行政责任的建议；

（五）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奖励；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一) 编制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

(二)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依法查处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三) 定期分析评估重大事故隐患，并承担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

(四) 按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做好记录，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通情况，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居（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

第二十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挂牌单位，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工作进行重点督促指导，提出明确督办、告诫要求，并采取下达挂牌督办文件的形式，督促下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监管执法措施，促进重大事故隐患有效治理的专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线索来源包括：

- （一）生产经营单位自查上报；
- （二）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
- （三）上级机关交办、督办或领导批转；
- （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职权发现；
- （五）其他渠道发现。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核查和分析评估，对属于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及其他确有必要进行挂牌督办情形的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遵循属地管理、行业主管、分级负责原则。

(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挂牌督办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可以自行组织、督促落实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对于挂牌督办的层级分工,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研究确定。

(二)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挂牌督办行业、领域特点突出、专业性较强、整治难度大,确有必要由本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重大事故隐患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挂牌督办主体存在争议的,由市政府指定。

(三) 市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和挂牌督办以下重大事故隐患:

1. 跨县(市、区)、跨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
2. 整治难度大,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相关部门难以自行组织、督促落实整改,确需提请市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3. 国家、省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4. 其他市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由市本级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 拟提请国家、省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须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直接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生产经营单位认

为需要时，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县（市、区）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监管和挂牌督办情况台账，并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分别按规定报送上一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政府负责建立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监管和挂牌督办情况台账，并按规定向省政府报送。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受理的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评估认为有必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或县（市、区）政府认为有必要提请市政府挂牌督办的，应当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确定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据、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专家或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意见以及需要提请挂牌督办的理由。经本单位挂牌督办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包含隐患挂牌督办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挂牌单位）经核查评估决定挂牌督办的，应当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分送督办单位和治理责任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包括隐患的名称、具体位置、

类型、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二) 督办事项和办理期限；

(三) 挂牌督办解除的方式、程序；

(四) 跟踪督办联系人。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挂牌单位的，督办单位按照《郑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文件规定的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确定；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挂牌单位的，可以确定隐患所在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督办单位；县（市、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挂牌单位的，可以确定隐患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督办单位。

第三十二条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时限一般为 15 天到 180 天，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十三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决定实施挂牌督办的，由挂牌单位制作“重大事故隐患单位”警示牌，并将警示牌悬挂在治理责任单位的醒目位置。

“重大事故隐患单位”警示牌应当统一版式、统一规格。警示牌上应当标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场所、隐患内容、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治理责任单位不得以变更、搬迁、装修等理由，人为遮挡、转移、摘除、破坏“重大事故隐患单位”警示牌。

第三十四条 督办单位接到《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后，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下列事项：

(一) 对未按要求制定治理方案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下达整改指令、强制措施等执法文书；

(二) 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必要时依法暂扣有关证照；

(三)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对因外部因素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明确本行政区域内的协调配合单位（部门）及具体责任人；

(五)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管控，完善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提高联合应急处置能力；

(六) 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挂牌公示并通过媒体向社会通报；

(七)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提交复查验收报告，并依法加强对验收工作的监督核查；

(八) 对已责令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审查验收合格，并经挂牌单位批准核销的，应当准予复产复工。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应当安排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经费，对依靠责任单位自身能力无法完全排除，且涉及面广、整治难度大、投入高、危害后果严重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治理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第三十六条 督办单位应当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指导、

协调和日常监督、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进展情况督查，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推进会议，重要时段要加大频次。督促治理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整治方案，协调解决治理责任单位依靠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跟踪掌握隐患治理情况，并将每次协调、检查、督查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经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并经验收后，应当向督办单位提出书面核销事故隐患及恢复生产申请，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评估报告等。

第三十八条 督办单位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在 10 日内组织现场审查验收。审查验收合格的，向挂牌单位报请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依法责令其继续治理加以改正或停产整改；审查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章 考核奖惩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鼓励单位、组织、个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于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并经查实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及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效果作为安全生产相关职能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评选先进的条件之一。

第四十一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未经挂牌单位许可，故意遮挡、损毁、涂改、移动、摘除“重大事故隐患”警示牌的，由挂牌单位予以责令改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人员冒险作业的；

（二）被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因隐患整改不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四十三条 对事故隐患治理不力、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四十四条 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现任工作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给予相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诫勉谈话、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一）未按规定对本行业、领域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的；

（二）未建立、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的；

（四）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五) 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第四十五条 有关人员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构成违纪的，按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安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3日印发

